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东 方 · 花 旗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的委托，担任合纵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核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5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6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6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6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7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7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合纵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	指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鹏创	指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湖南雅城 100%股权和江苏鹏创 100%股权
配套融资方	指	本次参与配套融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合纵科技发行股份的投资者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合纵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雅城 100%股权、江苏鹏创 100%股权
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拟购买湖南雅城 100.00%股权和江苏鹏创 100.00%的股权。湖南雅城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处细分行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江苏鹏创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所处行业分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部分属于上下游并购

公司是从事传统能源领域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传统能源领域的户外中高压配电和控制设备。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打造“设计咨询+工程总包+设备制造+运维服务”的产业生态链，形成公司下一个阶段新的综合竞争优势，并积极布局 and 探索新的业务领域。

本次并购重组将收购江苏鹏创 100%股权和湖南雅城 100%股权，使公司传统能源配电领域的产业生态链延伸至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设计和火电和新能源工程咨询领域，并在未来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的新能源储能领域中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进行了战略布局，契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因此，本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在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积极通过电力送、变电工程设计业务触角向电力工程前端布局，通过工程设计业务推动设备配套，在客户逐步积累的基础上形成运维优势，在公司作为电力设备制造商的基础上，把公司打造成为电力工程的总承包商和运维服务商；通过切入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从而进入未来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的新能源储能领域中，实现公司从传统能源领域向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延伸，从而拓宽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收购江苏鹏创 100%股权属于上下游并购，收购湖南雅城 100%股权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7,976.85 万股，刘泽刚持有公司股份 6,965.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0%，系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与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持有公司股份 14,499.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刘泽刚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

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该部分股份应予以剔除。

基于此，剔除刘泽刚本次认购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刘泽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为 21.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与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为 44.0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未导致合纵科技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收购江苏鹏创 100%股权属于上下游并购，收购湖南雅城 100%股权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纵科技拟向李智军等 31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雅城 100.00% 股权，向毛科娟等 5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鹏创 100.00% 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纵科技拟向刘泽刚等 4 名配套融资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收购江苏鹏创 100%股权属于上下游并购，收购湖南雅城 100%股权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罗红雨 刘铮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